

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1頁，共2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(財經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選任與解任董事長之決議方式（董事會之出席數及表決數），公司法中有何規定、主管機關或司法實務上如何解釋？並請就上開選任、解任之決議方式的妥適性及其對我國常見之公司經營權爭奪的影響，加以評析討論。(25 分)

二、A 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有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 5 名股東，甲被推選擔任 A 公司董事，但其行事一向聽命於乙的指揮來執行 A 公司業務，因此，逐漸造成丙、丁、戊對甲、乙的不滿。在前幾年乙指示甲，讓 A 公司與 B 有限公司（下稱 B 公司）簽訂共同研發製作銷售美容儀器〈下稱產品〉之合作協議，其內容由 A 公司出資 1200 萬元，B 公司則以技術出資並負責產品製造，由雙方共同進行銷售。A 公司為因應此合作協議之出資，乃向 C 銀行借款 1000 萬元。但產品銷售情況相當差，不但未獲利，且 A 公司投入之資金無法回收，導致資金周轉困難，無法如期對 C 銀行償還借款。事後丙發覺 B 公司之唯一股東為乙之妻舅，而該產品為 B 公司的庫存滯銷商品，因此認為兩家公司之合作協議係為 B 公司進行庫存商品之資金解套，嚴重損及 A 公司利益。試問甲、乙是否對 A 公司、A 公司債權人 C 銀行、股東丙、丁、戊等可能負有哪些民事責任？請附理由回答（25 分）

三、A 大數據科技公發公司針對因 FTX 破產而虧損之鄉民，設立「互助貸」網路平台，該公司網站宣揚幣圈之鄉民彼此應自救，惟有互相扶持始能早日實現財富自由，並實踐幣圈普惠金融的信仰。基本上，「互助貸」係讓資金需求者可更快也更便宜地覓得有意願將資金貸出之人，而資金之提供者亦可利用該平台之黑科技，選擇不同報酬率（10%至 30%）之放款對象予以放款。凡媒合成功，A 大數據科技公司即向借貸雙方，按借貸金額收取一定之服務費。試申論：「互助貸」平台之資金提供者，是否該當證券交易法所欲保護之投資人？（25 分）

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2頁，共2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(財經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四、投保中心以 A 上市公司年報與年度財務報告不實為由，依證交法第 20-1 條對 A 公司與公司各董事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

投保中心主張如下：

1. A 公司年報未記載該公司董事長甲利用人頭持有 A 公司之股份。
2. A 公司為證券商，為爭取 B 公司 IPO 之承銷業務，提供佣金給 B 公司高層，卻將該筆佣金登載為 A 公司員工獎金。
3. 應採對市場詐欺理論，推定交易因果關係。

被告 A 公司與董事長對於前述主張抗辯無損害賠償責任，理由如下：

1. 年報非證交法第 20-1 條的文件，且非董事編製，依法也無須經董事會決議。
2. 董事長甲利用人頭持股未記載於公司年報雖屬事實，但非年報主要內容。
3. 投保中心有關佣金認列為 A 公司員工獎金乙事，雖屬事實，但所涉金額不高，故非主要內容。
4. 財報不實賠償責任屬特殊侵權行為責任，證交法未特別規定者，應回歸適用民法一般侵權行為法規定，美國法有關規定，無直接適用、類推或引為我國法解釋法理之基礎可言。因此，投保中心主張推定因果關係應無可採，應回歸民法侵權行為有關因果關係之認定。

請分析前述被告抗辯理由。(25 分)